

国培计划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

国培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“国培计划”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20〕1号）的有关要求和部署，现就做好2020年“国培计划”示范项目、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总结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2020年项目评估总结工作

1.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2020年项目评估总结工作。请于2021年4月5日前将评估总结材料电子版（要求见附件1）通过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系统（gp.tuchina.cn）报送我办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2020年“中西部项目”“幼师国培项目”参训学员信息通过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系统报送我办。

3.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将采取网络匿名评估方式，对各地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绩效评估。参训学员匿名评估结果将反馈至相关省份和项目承担单位。项目承担单位对参训学员的评价结果将反馈各省。考评结果将作为资质调整、任务承担、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通知转发至本省“中西部项目”和“幼师国培项目”承担单位。评估总结材料模板请登录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系统下载。

二、做好2020年项目典型工作案例报送工作

1.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省项目区县、项目承担单位总结经验做法，注重典型经验挖掘，撰写包括项目统筹规划、模式创新、体系建设、管理改革等主题的典型工作案例。

2.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省（区、市）的工作案例进行遴选，确定推荐案例，原则上每个省份推荐7-8个优秀工作案例，请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典型工作案例（要求见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我办邮箱 xmb@gpjh.cn。

联系人：燕蕾，电话：010-58804353；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2号京师科技大厦A座1412，邮编：100082。

- 附件：1.2020年“国培计划”评估总结材料报送要求
2.2020年“国培计划”典型工作案例报送要求

国培计划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

2021年3月3日

执行办公室

附件 1

2020 年“国培计划”评估总结材料 报送要求

项目类型	材料名称	电子	纸质	备注
示范项目	绩效自评报告	✓	✓	纸质版一式两份
	参训学员评价表	✓		
中西部项目、幼师国培项目	各省项目绩效考评报告	✓	✓	纸质版一式两份
	媒体宣传报道	✓		每省不少于 5 篇，应反映省级、项目区县和培训单位的相关工作
	各项目承担机构绩效自评报告	✓	✓	“中西部项目”和“幼师国培项目”报告分别装订成册，纸质版一式两份
	培训工作简报	✓		不少于 5 期
	工作总结光盘	✓		
	中西部项目统计表	✓		以 Excel 格式上传
	中西部项目区县统计表	✓		以 Excel 格式上传
	中西部项目学员信息	✓		在相应项目管理平台下载模板上传
	幼师国培项目统计表	✓		以 Excel 格式上传
	幼师国培项目区县统计表	✓		以 Excel 格式上传
	幼师国培项目学员信息	✓		在相应项目管理平台下载模板上传

附件 2

2020 年“国培计划”典型工作案例 报送要求

1.案例应是 2020 年的实践探索，以案例概要、主要做法、创新举措、实施成效、典型经验、推广价值等为结构框架来提炼与编撰。内容真实，有事例说话，有实招支撑，有数据证实，有绩效证明。

2.案例应聚焦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探索问题解决的思路举措，经过培训工作的实践检验，在观念、制度、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。

3.案例应反映项目取得的工作成效，对当地教师培训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受到一线教师、基层学校和管理部门的认同，并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4.案例应做到主题突出，内容聚焦，层次清晰，语言精练。每个案例要有独立标题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。